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怡惠
電話：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1058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065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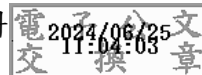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更正本府113年6月14日府教學字第1130100064號函（諒達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4201793號函（本府112年6月29日府教學字第1120101356號函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函文說明自執行勤務當日起「1年內」自行選擇補休（課務排代）、申請補休(得課務排代)等，謹更正為「2年內」，補休期限及轉任後續行補休規定仍應依前開函文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教育處（督學室）、國民教育科、體育保健科、社會教育科、特殊與學前教育科、網路中心、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、學務管理科



人事室 113/06/25 12:10



1130003690

無附件